

紀念叢刊之一

國慶紀念的
認識與
宣傳題

十七年十月十日

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印

(一)總理之國慶紀念詞

(民國八年)

今日何日？乃革命黨員熊秉坤開槍發難，清朝協統黎元洪被迫效順，而起革命軍于武昌之日也。隨而武昌城焚燒漢口，隨而袁世凱病起彰德，皆欲效忠異族，殘殺同胞，而勦滅革命軍者也。無如黨人徧布國中，響應四起，遂致清朝江山，不可收拾；於是南北和議之局開，於是而非袁莫屬之論起。時予方在倫敦，從事於外交問題之解決。當著著得手，舉世同情，乃屢促共和國體之速定，正式政府之成立，欲乘時要求友邦之承認。乃遷延兩月，頭緒全無，加以遠聞國人，尙有主張清帝之君憲者。予深恐革命大功，虧於一簣，故不得不舍外交之良機，而奔馳回國，以挽危局而定國本。於是草創政府于南京，而共和國體乃定焉。維時官僚之勢力漸張，而黨人之朝氣漸餒；祇圖保守既得之地位，而驟減冒險之精神；又多喜官僚之逢迎將順，而漸被同化矣。以是對於開國之進行，多附官僚之主張，而不顧入黨之信誓。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悉置之腦後，視爲理想難行。甚至革命黨二十年以來先烈之血所沃成之青天白日國旗，亦不得採用，乃改爲海軍旗，而反以清朝一品官員之五色旗爲國旗矣，此又何怪今日之民國，竟變成亡國大夫之天下也！當時予以服從民意，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，不期竟以此而種成今日之奇禍大亂也！嗚呼！此誠予信道不篤，自知不明之罪也！儻能排除衆義，獨行其志，豈

有今日哉？今日何日？正官僚得志，武人專橫，政客擣亂，民不聊生之日也。追源禍始，則政客實爲萬惡之魁。或曰政客不死，禍亂不止，至哉言乎！蓋官僚武人，不過政客之傀儡而已。官僚雖惡，其中非絕無醇厚之儒；武人雖橫，間亦不乏尙義之士。惟政客則全爲自私自利，陰謀百出，詭詐恆施，廉恥喪盡，道德全無，真無可齒於人類者。政客政客！爾之作惡，已八年矣！多行不義必自斃，國民之公論，將不容爾矣，爾尙有畏禍而生悔心乎？放下屠刀，可以成佛，否則無及矣！官僚武人！爾能覺悟否？夫爾輩多清朝臣僕，在清朝之時，尙不敢如此作惡專橫，今爲民國公僕，何反跋扈若是？須知爾清主有二百六十年根深蒂固之基，猶有一朝覆亡之禍，爾非如此源遠流長，將何所恃而不恐？若早悔禍，效忠民國，猶望可保善終也；否則爾之絕地逼近矣！國民國民！公等已深受痛苦八年矣！何以於痛苦流離之今日，猶思紀念而慶祝也？得毋以此爲革命軍首義之日耶？然而革命軍起矣，民國由之立矣；但革命之事業尙未成功也，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也，尙有待于後起者之繼成大業也。民國由革命而來，則凡今日承認民國者，必當服膺於革命主義，黽勉力行，以達革命之目的，而建設一爲民所有，爲民所治，爲民所享之國家，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業；庶幾今日乃有可慶祝之價值也。

(二) 述辛亥革命之經過

(節錄孫文學說第八章)

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舉，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，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，事雖不成，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，已震動全球，而國內革命之時勢，實以之造成矣。先時，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，謀爲廣州應援。廣州既一敗再敗，乃轉謀武漢，武漢新軍，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，革命思想，日日進步，早已成熟。無如清吏防範亦日以加嚴，而端方調兵入川，湖廣總督瑞澂則以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，所以然者，蓋欲弭患於未然也。然自廣州一役之後，各省已風聲鶴唳，草木皆兵，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，而尤以武昌爲甚。故瑞澂先與某國領事相約，請彼調兵船入武漢，倘有革命黨起事，則開礮轟擊。時已一日數驚，而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，忽而機關破壞，拿獲三十餘人。時胡英尙在武昌獄中，聞耗，而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。而礮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，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，明日則必拿人等語，於是迫不及待，爲自存計，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，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。開礮轟擊督署，瑞澂聞礮、立逃漢口，請某領事如約開礮攻擊，以庚子條約，一國不能自由行動，乃開領事團會議，初意欲得多數表決，即行開礮攻擊以平之，各國領事對於此事，皆無成見，惟法國領事羅氏，乃予舊交，深悉革命內容，時武昌之起事第一日，則揭逆吾名，稱予命令而發難者，法領事於會議席上，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，決非無意識之暴舉，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加干涉

也。時領袖領事爲俄國。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，於是各國多贊成之，乃決定不加干涉，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。瑞澂見某領事失約，無所倚恃，乃逃上海。總督一逃，而張彪亦走，清朝方面，已失其統馭之權，秩序大亂矣。然革命黨方面，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，劉公謙讓未遑，上海人員又不能到，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，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，然後秩序漸復。厥後黃克強等乃到，此時湘鄂之見已萌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。按武昌之成功乃成于意外，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，倘瑞澂不逃，則張彪斷不走，而彼之統馭必不失，秩序必不亂也。以當時武昌之新軍，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，已分由端方調往四川，其尙留武昌者，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。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。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，決冒險以圖功，成敗在所不計，初不意一擊而中也，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。武昌既稍能久支，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，不在武漢之一着，而在各省之響應也。吾黨之士，皆能見及此，故不約而同，各自爲戰，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。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，厥爲上海。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，故漢口一失、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、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，後漢陽一失，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，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，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，較他着尤多也。武昌起義之次夕。予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城，十餘日前，在途中已接到黃克強在香港發來一電，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，而密電碼則置於其中，

故途上無由譯之。是夕抵埠，乃由行李檢出密碼，而譯克強之電。其文曰「居正從武昌到港，報告新軍必動，請速匯款應急等語」。時予在典華，思無法可得款、隨欲擬電覆之，令勿動；惟時已入夜。予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，思慮紛亂乃止，欲於明朝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。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，起後覺饑，先至飯堂用膳，道經迴廊報館，便購一報攜入飯堂閱看，坐下一展報紙，則見電報一段曰，武昌爲革命黨占領。如是我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，已爲之冰釋矣。乃擬電致克強。申說覆電延遲之由，及予以後之行蹤，遂起程赴美東。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，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，親與革命之戰，以快生平。乃以此時吾黨盡力於革命事業者，不在疆場之上，而在樽俎之間，所得效力爲更大也。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，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。按當時各國情形，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，機會均等，領土保全；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，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。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，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，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，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，德俄兩國當時之勢趨，則多傾向于清政府。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尙少交際，故其政策無法轉移。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，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，且尙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；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，按之往事，彼曾一次逐予出境，一次拒我之登陸，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。但以庚子條約之後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。要而言之，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

係者有六焉：美法二國，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；德俄二國，則當反對革命者也；日本則民間表同情，而其政府反對者也；英國則民間同情，而其政府未定者也。是故吾之外交關鍵，可以舉足輕重，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，厥爲英國。倘英國右我，則日本不能爲患矣。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，覓船渡英，道過聖路易城時，購報讀之，則有武昌革命軍爲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，擬建共和國體，其首任總統當屬之孫逸仙云云。予得此報，於途中格外慎密，避却一切報館訪員，蓋惡虛聲而圖實際也。過芝加哥時。則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，抵紐約時，聞粵中同志圖粵急，城將下，予以欲免流血計，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，勸之獻城歸降，而命同志全其性命，後此目的果達，到英國時，由美人同志咸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，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。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，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，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，此兩宗借款，一則已發行債票，收款存備待付者；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。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，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，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。悉由外務大臣主持，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，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。予於是乃委託維加砲廠總理，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，向英政府要求三事：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，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，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，以便予取道回國。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，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，該主幹曰：「我政府既允君之請，而停止吾人

借款清廷，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，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，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，乃能開議也；本團今擬派某銀行長與君同行歸國，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，就近與之磋商可也」。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，乃取道法國而東歸，過巴黎。曾往見其朝野之士，皆極表同情於我，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。予離法國三十餘日，始達上海。時南北和議已開，國體猶尚未定也。當予未到上海之前，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予帶有巨款回國，以助革命軍。予甫抵上海之日，同志之所望我者以此，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；予答之曰，予不名一錢也，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！革命之目的不達，無和議之可言也。於是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，選舉予爲臨時總統，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，乃申令頒布正國號爲中華民國，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，採用陽歷。於是予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，於斯竟成。

(三) 辛亥之役

(錄自中國之革命)

辛亥八月十九日，革命軍起義於武昌，擁黎元洪爲都督，各省革命黨人，不約而同，紛起以應，數日之內，光復行省十有五，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，舉余爲臨時大總統；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，遂使清帝退位，民國統一，余乃辭職，推薦袁世凱於

參議院，繼任臨時大總統焉。此一役也，爲中國之大事，其得失利害，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，不可以不深論也。

此役所得之結果：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，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，無復軋轢凌制之象；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王專制之迹，使民主政治，於以開始。自經此役。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，不可動搖；自經此役，中國民主政治，已爲國人所公認，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，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。此其結果之偉大，洵足於中國歷史上，大書特書，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。

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？則大謬不然。於何證之？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。十二年來，所以有民國之名，而無民國之實者，皆此役階之厲也。舉世之人，方疾首蹙額，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，余請以簡單之一語，而說明之，曰，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。革命方略，前已言之，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：一軍政時期，第二訓政時期，第三憲政時期。此爲蕩滌舊污，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，不容一缺者也。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，胥賴於此。不幸辛亥革命之役，忽視革命方略，置而不議，格而不行；於是根本錯誤，枝節橫生，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！今舉其害如左：

(一)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。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，又絕不予

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，於是第一流弊，在舊污末由蕩滌，新治末由進行；第二流弊，在粉飾舊污，以爲新治；第三流弊，由發揚舊污，壓抑新治。更端言之，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，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，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；此所謂事有必至，理有固然者。

(二)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，在以縣爲自治單位。蓋必如是，然後民權有所託始，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。今於此忽之，其流弊遂不可勝言。第一，以縣爲自治單位，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，今既不行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，專制舊習，何由打破？第二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，縣自治尙未經訓練，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。第三，人口清查，戶籍釐定，皆縣自治最先之務，此事既辦，然後可以言選舉；今先後顛倒，則所謂選舉，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，無怪選舉舞弊，所任皆是。第四，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，則進而參與國事，可以綽綽然有餘裕，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，乃不相違；苟不如是，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，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。以上四者，情勢顯然。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，而于地方制度，付之闕如，徒沾沾於國家機關，此所謂合九州之鐵，鑄成大錯者也！

(三)訓政時期，先縣自治之成立，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，臨時約法適得其反，其謬已不可救矣。然卽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，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，且以爲付重權

於國會，即符主權在民之旨，曾不知國會與人民，實非同物。况無考試機關，則無以矯選舉之弊；無糾察機關，又無以分國會之權。馴至國會分子稂莠不齊，薰蕕同器；政府患國會權重，非劫以暴力，視爲魚肉、即濟以詐術，弄爲傀儡。政治無清明之望，國家無鞏固之時，且大亂易作，不可收拾。

以上所述，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，人人所共見共聞者。尋其本源，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。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，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，遂不惜辭職，非得已也。

(四) 論辛亥革命

(節錄孫文學說第八章)

予之於革命建設也，本世界進化之潮流，循各國已行之先例，鑑其利弊得失，思之稔熟，籌之有素，而後訂爲革命方略。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：第一軍政時期，第二訓政時期，第三憲政時期。第一爲破壞時期，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，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清之專制，掃除官僚之腐敗，改革風俗之惡習，解脫奴婢之不平，洗淨鴉片之流毒，破滅風水之迷信，廢去釐卡之阻碍等事。第二爲過渡時期，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，（非現行者）建設地方自治，促進民權發達，以一縣爲自治單位，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，而統於縣。每縣於敵兵驅除，戰事停止之日，立頒布約法，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

，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，以三年爲限，三年期滿，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，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。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，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，能將人口清查，戶籍釐定，警察，衛生，教育，道路各事，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，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，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。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，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，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，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，皆得選舉代表一人，組織國民大會，以制定五權憲法。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，一曰行政院，二曰立法院，三曰司法院，四曰考試院，五曰監察院。憲法制定之後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，以組織行政院，選舉代議士，以組織立法院，其餘三院之院長，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，但不對總統法院負責，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。各院人員失職，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，而監察院人員失職，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。國民大會職權，專司憲法之修改，及制裁公僕之失職。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，與夫全國大小官吏，其資格悉由考試院定之，此五權憲法也。憲法制定，總統議員舉出後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，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。第三爲建設完全時期，擬在此時期始，施行憲政。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，當實行直接民權，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，當有普通選舉之權，創制之權，複決之權，罷官之權；而對於一國政治，除選舉權之外，其餘之同等權，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。此憲政時期卽建設告竣之時

，而革命收功之日，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。乃於民國建元之初，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，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，實行三民主義。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，經予曉諭再三，辯論再四，卒無成效，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，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也。嗚呼！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，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！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！夫革命之有破壞，與革命之有建設，固相因而至，相輔而行者也。今於革命破壞之後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，是無革命之建設矣。既無革命之建設，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？此予之所以萌退志，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，仍繼續停戰，重開和議也。至今事過情遷，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，不當再允和議，甘讓總統者。然假使予仍爲總統，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，不從領袖之主張，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，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，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。其於國家治化之源，生民根本之計，毫無所補，是亦以暴易暴而已。夫如是，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。夫如是，然後能明予之志，而領會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。何謂革命之建設？革命之建設者，非常之建設也，亦速成之建設也。夫建設固有尋常者，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，因勢利導而爲之，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。革命有非常之破壞，如帝統爲之斬絕，專制爲之推翻，有此非常之破壞，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，是革命之破壞，與革命之建設，必相輔而行。猶人之兩足，鳥之雙翼也。惟民國開創以來，既經非常之破壞，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，此所

以禍亂相尋，江流日下，武人專橫，政客搗亂，而無法收拾也。蓋際此非常之時，必須非常之建設，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，與國更始也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。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，其最轟轟烈烈者，爲美與法。美國一經革命而後，所定之國體，至今百餘年而不變。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，餘無大變亂，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，長治久安，文明進步，經濟發達，爲世界之冠。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，則大亂相尋，國體五更，兩帝制而三共和，至八十年後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，身爲降虜，而共和之局乃定。較之美國，其治亂得失，差若天壤者，其故何也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，所以開國之初，有黃袍之拒；而拿破倫野心勃勃，有鯨吞天下之志，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。而不知一國之趨勢，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，若其勢已成，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。夫華拿二人之于美法之革命，皆非原動者。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；法則革命起後，乃拔拿破倫於偏裨之間。苟使二人易地而處，想亦皆然。是故華拿之興趣，不關乎個人之賢否，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。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，英人移居於其地者，不過二百餘年。英人素富于冒險精神自治能力，至美而後，卽建設自治團體，隨成爲十三州，雖歸英王統治之下，然鞭長莫及，無異海外扶餘，英國對之，不過羈縻而已。及一旦征稅稍苛，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，此革命之所由起也。血戰八年而得獨立，遂創立亞美利

加之聯邦爲共和國，其未獨立以前，十三州已各自爲政，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。故其立國之後，政治蒸蒸日上，以其政治之基礎，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。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，百十年來，亦先後倣美國，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。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，而變亂常見者，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。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，大小十九國，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，強改帝制外，無一推翻共和者，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，故能洗除舊染之污，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。法國則不然，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，人民聰明奮厲，且於革命之前，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，又模範美國之先例，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，其故何也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，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，無新天地爲之地盤，無自治爲之基礎也。我中國缺憾之點，茲與法同，而吾人民之知識，政治之能力，更遠不如法國。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，其道何由？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。在此時期，行約法之治，以訓導人民，實行地方自治，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，不行予所主張，而祇採予約法之名，以定臨時憲法，以爲共和之治，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，當時衆人之所期者，實爲妄想，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，抑何不思之甚也！當予鼓吹革命之時，擬創建共和於中國，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，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，而重乎其言之也。民國建元前一年，予過倫敦，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，曾遍遊中土，深悉

吾國風土人情 著書言中國事甚多，其『中國變化』一書。尤爲中肯。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，懷疑滿腹，以爲萬不可能之事，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，不能釋焉。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，彼乃渙然冰釋，欣然折服，喟然而歎曰，有如此計畫，當然可免武人專制，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。而今而後，吾當助子鼓吹，故於武昌起義之後，東方之各西文報，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，滿盤籌備，成竹在胸，不日常可見之施行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，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，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揄揚之言論也。惜予就總統職後，此種計畫。爲同志所格而不行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，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，亦不敢再爲揄揚吾說，而不知者，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。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。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。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，頗爲詫異，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，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，多有不明其故者。予廉得其情，惟彼爲共和國人，斯有共和國之經驗，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。美國之外來人民，一入美境數年，卽享民權，美國之黑奴。一釋放後，立享民權，而美國政客，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，而擣出滔天之亂，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，不知若干年，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，以防止此等搗亂。是以彼中學者，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，則幾有痛心疾首，期期以爲不可者，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。夫中國

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，固無可隱諱者也，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，深中乎人心，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，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。然則何爲而可？袁世凱之流，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，必不能共和；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。嗚呼！牛也尙能教之耕，馬也尙能教之乘，而況於人乎？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，而語其父兄曰，此童子不識字，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，於理通乎？惟其不識字，故須急於讀書也。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，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，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。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。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。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，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，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，此訓政之時期，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，非此則必流於亂也。然當同盟軍成立之初，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，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，今吾黨之方略。定以軍政三年，訓政六年，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？吾等望治甚急，故投身革命，若於革命成功之後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，未免太久也云云。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。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，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，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，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？或又疑訓政六年，得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？曰，開明專制者，卽以專制爲目的，而訓政者，乃以共和爲目的，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。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，凡參加此戰爭之國，無論共和君主，皆一律停止憲政，行軍政；向來